



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为控股子（孙）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2 月 22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控股子（孙）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并经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后于 2022 年 9 月 5 日，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控股子（孙）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》，并明确担保额度在有效期限内，可滚动使用。并经公司 2022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近日，公司已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（以下简称“工行宜春分行”）签订《保证合同》，为公司控股孙公司江西金辉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辉再生”）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的相关规定，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为了促进业务发展，公司控股孙公司金辉再生向工行宜春分行申请融资，融资金额为人民币 5,000 万元，并由公司为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二、担保额度使用情况

| 被担保方 |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| 本次担保金额（万元） |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（万元） |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（万元） |
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江西金辉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| 65.18% | 5,000 | 58,200 | 58,200 |

三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

- 1、被担保人名称：江西金辉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
- 2、成立日期：2009年3月24日
- 3、注册地址：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新坊镇泽布村
- 4、法定代表人：熊晟
- 5、注册资本：3,000万元人民币
- 6、经营范围：许可项目:矿产资源（非煤矿山）开采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一般项目:选矿,矿物洗选加工,金属矿石销售,国内贸易代理,建筑用石加工,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,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（除许可业务外,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）
- 7、股东情况：公司全资子公司宜春领好科技有限公司持有金辉再生70%股权；
- 8、金辉再生信用状况良好，非失信被执行人。
- 9、财务情况：截至2022年12月31日，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36,982.76万元，负债总额为29,943.79万元，净资产为7,038.97万元，净利润为18,594.01万元。（以上财务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）

截至2023年02月28日，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28,826.67万元，负债总额为18,790.36万元，净资产为10,036.30万元，净利润为2,997.33万元。（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）

四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已与工行宜春分行签署《保证合同》，为金辉再生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,000万元，保证期限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本次担保后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实际担保总额为人民币58,200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74.26%。公司及控股子（孙）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单位提供担保，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发生，无涉及诉讼的担保，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保证合同

特此公告。



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为控股子（孙）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

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3月15日